

# 工作简报

第63期

青海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2024年10月15日

---

## 强化宣传教育 推进重点任务

加强安全意识，持续推动燃气安全知识进校园。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燃气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的要求，持续向广大师生普及燃气安全知识，进一步提高学生安全用气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带动学生家庭安全用气，秋季学期伊始，各级教育部门指导学校及时组织管理人员深入学习《青海省城镇燃气安全用气工作指南》，完善学校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规范设施设备检修维护、强化岗位员工安全教育，确保校园燃气安全。同时，指导中小学校在开学第一周暨“安全教育周”期间，结合《指南》至少开展一次燃气安全知识教育活动，活动重点围绕燃气基本常识、燃气事故案例、燃气使用注意事项、燃气泄漏应急措施等相关内容展开，让学生从理论上掌握燃气安全知识。活动期间，通过集中观看燃气事故案例、“趣味互

动问答”等形式，更为直接地引导学生们积极思考如何在面对燃气泄漏时做出最正确的应急处置，有效提升了宣教的趣味性和有效性，营造“学安全、懂安全、要安全”的良好氛围。下一步，省燃气专班办公室将持续关注校园燃气安全，以“大手拉小手”的形式，通过“学生带动家庭、学校带动社会”的联合共建模式，进一步提升校园和家庭燃气安全管理水平，筑牢燃气安全防线。

**提升安全水平，高效推进“瓶改管”“瓶改电”工作。**为认真落实《青海省城镇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积极推动“瓶改电”“瓶改管”等瓶装液化石油气替代工作，实现从根本上消除不安全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目标任务，省专班办公室指导各地专班全面推进“瓶改管”“瓶改电”及“双气源”排查整治工作，主动作为、换位思考、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引导各地用气企业、单位及个体工商户算好政治账、安全账、经济账、生态账，在调动用户积极性的基础上，动态优化完善属地“瓶改管”“瓶改电”改造方案，严把质量关和时效，最大限度减少对商户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据各地专班报送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10月12日，**全省**预计瓶改管数量520个，已完成瓶改管数量131个，预计瓶改电数量716个，已完成瓶改电数量607个，发现双气源231处，已整改双气源220处，其中**西宁市**预计瓶改管数量33个，已完成瓶改管数量17个，预计瓶改电数量426个，已完成瓶改电数量389个，

发现双气源 28 处，已整改双气源 28 处；**海东市**预计瓶改管数量 416 个，已完成瓶改管数量 69 个，预计瓶改电数量 18 个，已完成瓶改电数量 13 个，发现双气源 20 处，已整改双气源 20 处；**海西州**预计瓶改管数量 61 个，已完成瓶改管数量 41 个，预计瓶改电数量 109 个，已完成瓶改电数量 77 个，发现双气源 29 处，已整改双气源 29 处；**海南州**预计瓶改管数量 10 个，已完成瓶改管数量 4 个，预计瓶改电数量 16 个，已完成瓶改电数量 12 个，发现双气源 12 处，已整改双气源 4 处；**海北州**预计瓶改电数量 32 个，已完成瓶改电数量 32 个，发现双气源 2 处，已整改双气源 2 处；**黄南州**预计瓶改电数量 50 个，已完成瓶改电数量 30 个，发现双气源 2 处，已整改双气源 2 处；**果洛州**预计瓶改电数量 61 个，已完成瓶改电数量 50 个，发现双气源 30 处，已整改双气源 27 处；**玉树州**预计瓶改电数量 4 个，已完成瓶改电数量 4 个，发现双气源 5 处，已整改双气源 5 处。

**多方协同发力，共同构建燃气安全工作长效机制。**各地各部门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进一步统一思想和行动，聚焦燃气安全痛点堵点问题，凝聚共识、形成合力，压实燃气安全“一件事”全链条责任，健全法规标准，完善管理机制，强化科技赋能，筑牢安全防线，努力提升地区排查整治质量和城镇燃气本质安全水平，共同推动全省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走深走实。**省消防救援总队**指导全省各级消防救援部门联合住建、市监、公安、商务、综合执法等部门，开展燃气经营、充

装企业以及餐饮企业督查检查，结合“双随机”抽查对燃气安全进行“捆绑式”检查，推动隐患“动态清零”，9月份以来累计排查单位场所3189家次，督促整改问题隐患4391处，罚款53.45万元，临时查封9家。全省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在各类媒介载体，滚动播出燃气消防安全提示字幕和公益广告10.2万余条次。**省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城镇燃气相关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检查，保障节日期间特种设备运行安全。一是督促相关单位落实配置安全总监、安全员要求，全省56家液化石油气瓶充装单位共配备安全总监56名、安全员66名。二是指导充装单位持续梳理本单位气瓶信息，确保气瓶数据真实、准确，目前，全省已办理使用登记和建档赋码液化气钢瓶33万只。三是指导各市州紧盯燃气压力管道安装、改造环节，督促燃气压力管道施工单位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目前已立案查处2起城镇燃气管道未做监检等违法行为。**省民政厅**“两节”前开展民政系统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抽查使用燃气的养老院、福利院等民政服务机构4家，要求服务机构规范安全用气和做好日常巡查检查工作，落实节日期间值班值守和应急管理措施，确保“两节”期间安全平稳。**西宁市**制定印发《关于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入户安检主体责任及用户燃气设施安全隐患整改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了辖区内燃气经营企业、燃气用户入户安检主体责任，对安全用气、安检人员、安全周期、入户安检、隐患整改、宣传普及等

提出具体要求，并详细列举了燃气用户常见安全隐患清单，为及时消除用户端安全隐患，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奠定坚实基础。**海东市**重拳出击，开展对同时使用燃气和“生物油”等双燃料场所的联合整治行动，市燃气专班组织应急、公安、交通、市场监管等部门对全市 139 处使用双燃料餐饮用户、12 家“醇基燃料”经营企业开展“全链条”摸排，共发现隐患问题 45 条，已全部要求限期整改，查处违规运输配送生物油车 3 辆，并对驾驶员进行了安全教育和处罚，整治期间全市组织开展各类燃气安全教育培训 20 余次，发放宣传资料 5000 余份。**果洛州**各县级燃气专班积极组织开展节日期间燃气安全专项督查检查，围绕县域液化气供应站、餐饮企业、医院、学校、寺院、养老院等燃气经营、使用关键场所，针对值班制度落实情况、安全生产台账记录情况、燃气销售、储存情况及用气设备、燃气报警装置、燃气安全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全方位排查，并向辖区内燃气使用商户普及燃气安全知识，加强警示教育，提升安全意识和能力，筑牢安全底座。

下一步，省燃气专班办公室将强化组织领导，进一步压实各级专班和成员单位责任，确保责任落实不松懈、工作力度不减弱。督促各地专班、各部门抓好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设施更新改造，做好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监管工作，全面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督导帮扶基层燃气专班开展安全检查管理工作，

以专家“把脉问诊”为契机，督导基层专班、企业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提升城镇燃气排查整治技能，举一反三，整改闭环，消除隐患，为建立燃气安全长效机制打牢基础。

---

抄报：何录春副省长、李宏绪副秘书长

抄送：省纪委监委第四监督检查室、各市（州）人民政府、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省级各成员单位

---

青海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2024年10月15日印发

拟稿人：韩尚龙

---